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7月19日,泰森控股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 SCP28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8月13日,泰森控股已完成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承销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表:期间,起息日,兑付日,计划发行总额,实际发行总额,发行利率,发行价格,王东辉,承销商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晖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表:股东名称,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质押期限,质权人,质押用途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表:股东名称,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解除日期,质权人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表: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表:股东名称,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质押期限,质权人,质押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表: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表: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表: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7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1年1-7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033.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7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新签合同情况表:序号,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合同)名称,合同金额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截至公告前,公司主要销售的储能产品为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系统总成,业务涉及燃油箱体、注油管、阀门、油泵、碳罐、滤清器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二、公司研制的新能源电池上壳体已通过主机厂前期认证,并已完成整车试验验证,但尚未量产。三、公司研制的新能源电池上壳体已在研发中。

四、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开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5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的公司:车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智智能”)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一年的贷款余额500万元贷款展期担保连带责任保证,车智智能的其他股东拉萨子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王力勋、曹辉继续共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金额的40%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备查文件:(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5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车智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智智能”)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申请展期一年的贷款余额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车智智能的其他股东拉萨子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王力勋、曹辉(以下合称“车智智能其他股东”)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金额的40%提供反担保。现将担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的相关情况:2020年4月,公司为车智智能向宝生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一年、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车智智能其他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保证担保金额的40%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1》(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公告编号:2020-026)。截至目前,车智智能已全部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并已累计500.00万元,剩余500.00万元,利率为4.5%,将于近日到期。车智智能向宝生银行申请该笔贷款余额500.00万元展期一年,并继续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车智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王力勋、曹辉继续共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金额的40%提供反担保,主要用于车智智能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二、担保情况概述:(一)保证担保情况:债权人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名称:车智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名称: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鉴于本次仅为贷款余额500.00万元进行展期,因此,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应为500.00万元,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书》(以下简称“展期协议”)为准;担保主债权到期日(债权清偿日期):具体日期以展期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车智智能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鉴于车智智能的股东海南省农业农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仍由车智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王力勋、曹辉继续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金额的40%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5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车智智能向宝生银行申请展期一年的贷款余额500.00万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车智智能的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王力勋、曹辉继续共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金额的40%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车智智能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一)子栋科技:企业名称:拉萨子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藏北路北环福家园二期3307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沈嘉鑫;注册资本:125.00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营业期限:2008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7566N;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实控情况:序号,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国际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股东及其实控情况:序号,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国际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股东及其实控情况:序号,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国际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股东及其实控情况:序号,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国际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股东及其实控情况:序号,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国际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股东及其实控情况:序号,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国际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和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开展回购相关工作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于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于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于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96,243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12日总股本的1.026%,最高成交价为7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995,93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金额150亿元,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金额: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76,243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于2021年6月3日至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00,808股。

上述增持计划符合于6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未能独立日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副经理李国林先生于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00股。本次增持确定独立于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96,243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目前此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权、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合规性说明: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5,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0,374,011股的25%。

七、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变动表:股份性质,股份数量(股),占比(%)

八、备查文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开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进行管理(证券账户号码:0693252638)。

一、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

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5,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0,374,011股的25%。

七、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变动表:股份性质,股份数量(股),占比(%)

八、备查文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开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进行管理(证券账户号码:0693252638)。

一、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

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5,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0,374,011股的25%。

七、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变动表:股份性质,股份数量(股),占比(%)

八、备查文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